

公開徵求報價—YF-115-05 永豐院區活動中心頂樓抓漏改善工程  
採購案 需求計畫書

一、採購案名：永豐院區活動中心頂樓抓漏改善工程 採購案

二、採購案號：YF-115-05

三、採購目的：

(一). 本院區活動中心三樓天花板，近期發現部分樓層橫梁變形並伴隨天花板滲漏水問題，影響建築安全及服務對象使用安全。

(二). 經初步評估，可能原因為頂樓既有水泥水塔長期載重過大，加上地震影響，致結構承載負荷增加，造成樑體應力集中及防水層受損。

(三). 為減輕樓板及梁柱承重負擔，並改善滲漏水問題，擬以較輕量之不銹鋼水塔取代水泥水塔，以降低結構負載風險。

四、預算金額：略。

五、期程要求：115年06月30日前完成驗收。

六、廠商投標前建議赴現地履勘。(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05號)

七、規格:如規格表

項次	名稱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1	2噸不鏽鋼水塔(立式)	座	4			鴻茂牌翡翠系列
2	水塔開孔(3吋)	孔	5			
3	3吋開關材料	式	1			
4	五金耗材	式	1			
5	吊車	車	1			
6	水塔消防配管	式	1			
7	工資	式	1			
8	避雷針修繕	式	1			
9	小計					
10	營業稅		5%			

11	合計					
----	----	--	--	--	--	--

八、所報價格含採購標的、運輸費用、施工耗材費用、安裝及測試費用、工資及稅金等。

九、本案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保固1年。

十、得標廠商交貨時應進行各系統測試，(含前、中、後組裝測試過程之照片及提供維修文件目錄)彙集成果報告書，乙式三份。

十一、保固責任：

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3年(由機關於採購時載明)。如未符合相關規定，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7 日內(機關未填列者，由主驗人定之)改善、更換可用件、退貨或換貨(以下簡稱改正)。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契約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十二、施工需求：

1. 驗收測試由廠商負責。

2. 所有器材在合格驗收前，如有損壞、遺失、變質或影響品質壽命等情況，廠商需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完工交付文件：含前、中、後組裝過程之照片及文件紙本一式二份。

十四、驗收：依採購規範第12條驗收規定辦理。

裝

訂

線